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364號

第365號

第36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舜仁

被告 李文傑

指定辯護人 翁瑞麟律師

被告 張語宸（原名張欣如）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2年度偵字第17077號）及追加起訴（103年度偵字第1445號、第1446號、第1623號、第14245號、第19231號、103年度偵緝字第666號、第684號、第724號、第1171號），嗣被告等於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訴緝字第72號、原訴緝字第4號、重訴緝字第2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舜仁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文傑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語宸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緣謝穠謙（已由本院另行審結）係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臻公司）、居家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居家屋公司）、山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山德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黃鏡倫係瑞翔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下稱瑞翔公司）之業務經理；卓倩女、葉育伶、李雅鈴及陳珮瑤（葉育伶、李雅鈴、陳珮瑤所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犯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2年度偵字第1707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係瑞翔公司之會計，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主辦會計人員；龔文源（已由本院另行審結）係瑞翔公司之員工；周東毅（

已由本院另行審結)係永歲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永歲公司)、億鑫機械有限公司(下稱億鑫公司)、輝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輝明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曾馨儀(已由本院另行審結)負責登載永歲公司、億鑫公司、輝明公司之會計帳務,係商業會計法所規定之經辦會計人員;李燦城(已由本院另行審結)係鑫昌發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鑫昌發公司)之負責人;李春水(已由本院另行審結)係龍寶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龍寶公司)之負責人;王廷貴(已由本院另行審結)係龍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龍玉公司)之登記負責人;楊添福(已由本院另行審結)係暉峻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暉峻公司)之負責人;陳南宏(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2年度偵字第1707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係大日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大日光電公司)之負責人。

二、謝穠謙因資金需求,欲提高授信額度信用以向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金融機構詐取貸款,便利用員工李育錚(已由本院另行審結)、林志青(所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犯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2年度偵字第25129號、103年度偵緝字第10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洪智銘(已由本院另行審結)、分別擔任永臻公司、居家屋公司、山德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依李育錚、林志青、洪智銘等人之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應足知悉現今有不法分子為掩飾不法行徑暨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處罰,經常誘使他人作為公司行號之登記負責人,故對於他人之邀,無須投注任何資金或技術即擔任公司負責人時,即可預見該他人向其借用名義登記為公司負責人,可能欲以該公司名義虛偽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予其他營業人申報扣抵稅額,供其他營業人逃漏稅捐之不法用途使用,惟仍受謝穠謙之邀,分別擔任上開公司之登記名義人,亦為商業會計法所規定之商業負責人,其等各與謝穠謙、黃鏡倫(自99年5月起迄至101年5月)、卓倩女(居家屋公司、山德公司部分)、葉育伶、李雅鈴共同基於填製不實

會計憑證及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龔文源則於98年至101年4月間基於幫助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之犯意，各明知永臻公司、居家屋公司、山德公司並無實際銷貨之事實，竟虛偽填製如附表二之1-1、2-1、3-1（永臻公司部分）、4-1（居家屋公司部分）、5-1（山德公司部分）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交付予附表二之1-2、2-2、3-2（永臻公司部分）、4-2（居家屋公司部分）、5-2（山德公司部分）所示之營業人，使各該營業人充作各該營業人之進貨憑證，供各該營業人據以分別持向其等所屬各地國稅局稽徵單位申報營業稅，作為進項憑證，以扣抵銷項稅額，而幫助上開營業人，逃漏如附表二之1-1、2-1、3-1、4-1、5-1所示之營業稅，以此不正方法幫助他人逃漏稅捐，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款稽徵、管理之正確性。並取得與永臻公司、居家屋公司、山德公司並無實際交易之附表二之1-2、2-2、3-2、4-2、5-2所示營業人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充作永臻公司、居家屋公司、山德公司之進項憑證，以此營造出永臻公司、居家屋公司、山德公司正常經營且營運良好之假相。

三、謝穠謙、黃鏡倫、卓倩女（僅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幫助逃漏稅捐罪），於填製上開不實之統一發票及取得上開不實之統一發票後，除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外，同時亦基於利用不正當方法使永臻公司、居家屋公司、山德公司之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之犯意聯絡，將上開統一發票會計憑證交予不知情之會計事務所會計人員，在附表三之1至附表三之3所示申請貸款資料之各該財務報表登載不實之進銷項金額等事項，致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另邀同李育錚（已由本院另行審結）、黃舜仁、李文傑、洪智銘（已由本院另行審結）、林志青（已由本院另行審結）、張語宸（原名張欣如）等人分別擔任永臻公司、居家屋公司、山德公司各向臺灣銀行平鎮分行、華南商業銀行中壢

分行（各次貸款之申貸銀行、連帶保證人、申貸時間、金額等事項均詳如附表三之1至附表三之3所載）貸款之連帶保證人。詎黃舜仁、李文傑、張語宸主觀上均明知或可得而知各該銀行倘查悉上情而正確評估永臻公司、居家屋公司、山德公司之營運及各該連帶保證人之財力狀況，即不可能貸放款項予永臻公司、居家屋公司、山德公司，黃舜仁與謝穠謙、黃鏡倫；李文傑、張語宸與謝穠謙、黃鏡倫、林彰彪，分別共同意圖為永臻公司、居家屋公司、山德公司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持附表三之1至附表三之3所示之申請貸款資料交予附表三之1至附表三之3所示之各該銀行審核，致附表三之1至附表三之3所示各該銀行於評估永臻公司、居家屋公司、山德公司營業及信用狀況時，陷於錯誤，誤以為永臻公司、居家屋公司、山德公司營運良好，而核准其貸款之申請，並分別撥款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款項至各該銀行撥款帳戶內。嗣謝穠謙取得前開貸款金額後陸續跳票，前開銀行始悉受騙。

四、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理由

一、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所載（如附件），並補充理由如下：

（一）被告黃舜仁、李文傑、張語宸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認上情不諱。

（二）同案被告謝穠謙於檢察官偵訊時供稱：「（問：上開貸款的貸款人及保證人均係人頭，為何願意簽名？）因為李文傑、黃舜仁他們之前都欠我很多錢，他們大部分都有信用卡債跟車貸、信貸及房貸的債務，才跟我借錢，所以我說要以公司名義貸款時，他們都願意當人頭去簽名．．．張欣如則是林彰彪提供的人頭．．．（問：你以須開發票方式向銀行貸款之公司名義人及保證人都知道銀行貸款金額？）知道，我會先告知他們。且貸款書上國字部分要由他們親自填寫。」等語（見102偵字第17077卷（四）第76頁至第78頁）；嗣於本

01 院訊問時供稱：我透過虛偽交易的情形，是為了向銀行辦理
02 貸款，擔任人頭的負責人及連帶保證人，都沒有資力還款..
03 . 因為會擔任人頭負責人都是一些信用不佳之人等語（見本
04 院103年度重訴字第8號卷(一)第87頁正、反面）。

05 (二)同案被告林彰彪於偵詢時供稱：我提供李文傑給謝穠謙充當
06 人頭使用，謝穠謙在獲得華南銀行撥款後的隔1、2天，有
07 包給我新臺幣（下同）10萬元的紅包，但是謝穠謙要求我同
08 樣也開立10萬元的本票給他，我有依照謝穠謙的指示將10萬
09 元中的3、4萬元交給李文傑，做為李文傑充當謝穠謙人頭
10 的好處。至於我提供張欣如（張語宸）予謝穠謙充當人頭的
11 代價，是謝穠謙開立150萬元的本票給我，我也有寫150萬
12 元的本票給謝穠謙，我也從這150萬元中，分給張欣如約20
13 、30萬元，作為他當人頭的代價。」等語（見102年度他字
14 第7302號卷(二)第58頁反面）。

15 (四)被告黃舜仁於偵詢時供稱：我對於永臻公司的財務狀況不是
16 很清楚，我也不確定謝穠謙要如何規劃投資等語（見103年
17 度他字第2217號卷(二)第24頁至第26頁）。

18 (五)被告張語宸於偵詢時供稱：申辦貸款時，銀行人員沒有跟我
19 對談，只有叫我簽文件，去銀行時，林彰彪有帶公司資料，
20 但他沒有有跟我說是山德公司。辦貸款前，他說會分3到5
21 萬元給我，所以我才去銀行簽名，但實際上沒有錢，我知道
22 擔任公司名義負責人及銀行貸款保證人要負擔相關責任，但
23 當時沒有想那麼多，我當時有和林彰彪討論。他都會以我不
24 用擔責任，且可分到錢吸引我等語（見102偵17077卷(六)第
25 154頁至第156頁）。

26 (六)綜上所述，被告黃舜仁、李文傑、張語宸分別對於倘永臻公
27 司、家居屋公司、山德未能清償債務，其等需負擔連帶清償
28 責任乙情，主觀上已能預見，然其等竟解決債務或牟取金錢
29 ，而允諾擔任各該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並於各申貸銀行授信
30 契約書、保證書之連帶保證人欄位上簽名，致臺灣銀行平鎮
31 分行、華南銀行中壢分行誤信被告等人確有資力還款，而同

意核貸，是被告黃舜仁、李文傑、張語宸所為，業已構成刑法上之詐欺取財罪，至為明灼。

二、論罪科刑：

(一) 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黃舜仁、李文傑、張語宸等人行為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已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係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構成要件雖未變更，然其法定刑度已較修正前提高，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準此，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規定。

(二)核被告黃舜仁、李文傑、張語宸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黃舜仁與同案被告謝穠謙、黃鏡倫；被告李文傑、張語宸與同案被告謝穠謙、黃鏡倫、林彰彪分別就前開詐欺取財之犯行，各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黃舜仁前因行使變造身分證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101年4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考量前案所犯妨害自由案件與本案詐欺等犯行之犯罪態樣不同，爰參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1 (四)爰審酌被告黃舜仁、李文傑、張語宸牟取不當利益之犯罪動
02 機、目的、手段，擔任人頭之連帶保證人，使金融機構貸款
03 之評估發生不正確結果致准予核貸，所受之損失非輕微，影
04 響國家財政及稅務健全，危害社會交易安全及金融秩序，所
05 為實值非難；惟衡被告三人犯後均坦認犯行，態度尚佳，其
06 等分別參與之程度，復考量被告三人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07 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
0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

10 (一)按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為：
11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2 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是沒收制度於刑法修正後乃係獨
13 立於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應一律適用裁判時之
14 法律。

15 (二)被告李文傑就本案向林彰彪取得之犯罪所得為3至4萬元；
16 又被告張語宸就本案自林彰彪處取得20至30萬元，此經同案
17 被告林彰彪供述如前，依罪疑利於被告原則，以李文傑、張
18 語宸所得各為3萬元、20萬元計算，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9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2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考量華南銀就前
21 開貸款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支付命令」欄所示之執行名
22 義且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全數理賠完畢（見本
23 院103年度重訴字第8號卷(九)第38頁至第39頁），損失已獲
24 補償，再予宣告沒收即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
25 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為敘明。

26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8條、修正前刑法第
28 339條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
29 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0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蕭世昌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陳淑瓊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一：

編號	公司名稱	名義負責人	貸款銀行	貸款人代表人	連帶保證人	申貸時間	撥款日期	撥款帳戶	金額	民事確定判決或支付命令	清償情形
1	永臻公司	李育錚	臺灣銀行平鎮分行	李育錚	李育錚 黃舜仁	101年8月31日	101年9月12日	121001 024204	10,000,000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171號民事判決	逾期後經抵沖款項207,050元，積欠債權人本金9,792,95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償，本案雖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位償還8,336,801元，惟依臺灣銀行平鎮分行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約定，繼續對主從債務人催收（重訴卷(十)第108頁）
2	居家屋公司	林志青	華南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林志青	李文傑 洪智銘 林志青（起訴書誤載為李文傑、洪智銘2人）	100年1月21日	100年1月26日	2410-1 620-04 299	10,000,000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6號民事判決	本金餘額3,568,042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銀行信用保證基金已全數理賠完畢（重訴卷(九)第38至39頁）

(續上頁)

3	山德公司	洪智銘	華南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洪智銘	洪智銘 張語宸	100 年5 月24 日	100 年5 月26 日	2410-1 500-00 493	11,850 ,000元	臺灣桃園 地方法院 101 年度 重訴字第 345 號民 事判決	本金餘額6,106,370 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銀行信用保證基金已全數理賠完畢(重訴卷(九)第38至39頁)
---	------	-----	------------	-----	------------	-----------------------	-----------------------	-------------------------	-----------------	---	--

附表二之1-1：永臻公司虛開之統一發票

(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3 年度偵字第1444號、1445號、第1446號、第1623號、第14245 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編號	開立之統一發票銷售額明細				進項營業人提出扣抵之統一發票銷售額明細		
	營業人名稱	發票 張數	銷售額	稅額	發票 張數	銷售額	稅額
1	龍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22	4,016,931元	200,847元	為虛設行號，無逃漏稅捐問題。		
2	鑫昌發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2	18,040,172元	902,008元	為虛設行號，無逃漏稅捐問題。		
3	永歲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23	6,005,300元	300,267元	為虛設行號，無逃漏稅捐問題。		
4	億鑫機械有限公司 /退回	4 /4	1,741,599元 /1,741,599元	87,081元 /87,081元	為虛設行號，無逃漏稅捐問題。		
5	育誠環保有限公司	2	482,381元	24,119元	為虛設行號，無逃漏稅捐問題。		
6	山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1,812,192元	90,608元	為虛設行號，無逃漏稅捐問題。		
7	暉峻實業有限公司	22	4,629,079 元	231,455元	為虛設行號，無逃漏稅捐問題。		
小計		86	21,203,803元	1,060,194 元	0	0	0
減	退回及折讓		9,017,488元	450,877元	0	0	0
合計			12,186,315元	609,317元	0	0	0

附表二之1-2：永臻公司取得之不實統一發票(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3 年度偵字第1444號、第1445號、第1446號、第1623號、第14245 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7-1)

編號	開立之統一發票銷售額明細			
	營業人名稱	發票張數	銷售額	稅額

(續上頁)

1	居家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6	9,507,105元	475,355元
2	山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	5,900,000元	295,000元
3	育誠環保有限公司	28	4,987,530元	249,378元
4	鑫昌發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8	2,990,149元	149,508元
合計		73	23,384,784元	1,169,241元

附表二之2-1：永臻公司虛開之統一發票
(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3年度偵字第24713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二)

編號	開立之統一發票銷售額明細				進項營業人提出扣抵之統一發票銷售額明細		
	營業人名稱	發票張數	銷售額	稅額	發票張數	銷售額	稅額
1	藍天真菌生技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7	5,956,702元	297,836元	7	5,956,702元	297,836元
2	唐馳國際有限公司	11	5,875,000元	293,750元	11	5,875,000元	293,750元
3	龍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22	4,016,931元	200,847元	為虛設行號，無逃漏稅捐問題。		
4	品耀企業有限公司	6 (併辦意旨書誤載為5)	6,457,000元 (併辦意旨書誤載為5,057,000元)	322,850元 (併辦意旨書誤載為252,850元)	為虛設行號，無逃漏稅捐問題。		
5	嘉年華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	4,227,500元	211,375元	為虛設行號，無逃漏稅捐問題。		
6	茉莉亞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更名為春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6	28,183,000元	1,409,150元	為虛設行號，無逃漏稅捐問題。		
7	寶盈行銷社	1	95,238元	4,762元	1	95,238元	4,762元
8	鑫昌發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2	2,933,400元	146,670元	為虛設行號，無逃漏稅捐問題。		
9	永歲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退回及折讓	23 /23	7,275,889元 /7,275,889元	363,796元 /363,796元	為虛設行號，無逃漏稅捐問題。		
10	億鑫機械有限公司 /退回及折讓	4 /4	1,741,599元 /1,741,599元	87,081元 /87,081元	為虛設行號，無逃漏稅捐問題。		
11	進奕企業有限公司	2	631,600元	31,580元	為虛設行號，無逃漏稅捐問題。		
12	凱歌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8	2,983,145元	149,156元	8	2,983,145元	149,156元
13	育誠環保有限公司	2	382,905元	19,145元	為虛設行號，無逃漏稅捐問題。		
14	鉅克斯國際有限公司	43	31,401,600元	1,570,080元	為虛設行號，無逃漏稅捐問題。		
15	山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224,000元	11,200元	為虛設行號，無逃漏稅捐問題。		

(續上頁)

16	暉峻實業有限公司	22	4,629,079元	231,455元	為虛設行號，無逃漏稅捐問題。		
小計		202	107,014,588元	5,350,733元	27	14,910,085元	745,504元
減	退回及折讓	27	9,017,488元	450,877元	0	0	0
合計		175 (併辦 意旨書 誤載為 174)	97,997,100元 (併辦意旨書誤載為96,597,100元)	4,899,856元 (併辦意旨書誤載為4,829,856元)	27	14,910,085元	745,504元

附表二之2-2：永臻公司取得之不實統一發票
(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3年度偵字第24713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一)

編號	開立之統一發票銷售額明細			
	營業人名稱	發票張數	銷售額	稅額
1	格欣綠能科技有限公司	33	18,779,700元	938,985元
2	意倫股份有限公司	6 (併辦意旨書誤載為90)	15,277,000元 (併辦意旨書誤載為65,123,055元)	763,850元 (併辦意旨書為3,256,157元)
3	旭采企業有限公司	18	15,222,100元	761,105元
4	天才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9	11,352,000元	567,600元
5	居家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6	9,507,105元	475,355元
6	山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	5,900,000元	295,000元
7	育誠環保有限公司	28	4,987,530元	249,378元
8	鑫昌發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8	2,990,149元	149,508元
9	吉普實業有限公司	5	2,963,000元	148,150元
合計		144	86,978,584元	4,348,931元

附表二之3-1：永臻公司虛開之統一發票
(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4年度偵緝字第53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一)

編號	開立之統一發票銷售額明細				進項營業人提出扣抵之統一發票銷售額明細		
	營業人名稱	發票張數	銷售額	稅額	發票張數	銷售額	稅額
1	藍天真菌生技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7	5,956,702元	297,836元	7	5,956,702元	297,836元
2	唐馳國際有限公司	11	5,875,000元	293,750元	11	5,875,000元	293,750元
3	茉莉亞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36	28,183,000元	1,409,150元	為虛設行號，無逃漏稅捐問題。		
4	品耀企業有限公司	2	1,877,000元	93,850元	為虛設行號，無逃漏稅捐問題。		
5	嘉年華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	4,227,500元	211,375元	為虛設行號，無逃漏稅捐問題。		
6	鉅克斯國際有限公司	5	4,147,500元	207,375元	為虛設行號，無逃漏稅捐問題。		
合計		63	50,266,702元	2,513,336元	18	11,831,702元	591,586元

附表二之3-2：永臻公司取得之不實統一發票
（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4年度偵緝字第53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二）

編號	開立之統一發票銷售額明細			
	營業人名稱	發票張數	銷售額	稅額
1	格欣綠能科技有限公司	33	18,779,700元	938,985元
2	旭采企業有限公司	18	15,222,100元	761,105元
3	天才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9	11,352,000元	567,600元
4	吉普實業有限公司	5	2,963,000元	148,150元
合計		65	48,316,800元	2,415,840元

附表二之4-1：居家屋公司虛開之統一發票
（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年度偵字第25129號、103年度偵緝字第32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二）

編號	開立之統一發票銷售額明細				進項營業人提出扣抵之統一發票銷售額明細		
	營業人名稱	發票張數	銷售額	稅額	發票張數	銷售額	稅額
1	凱創堂股份有限公司	8	3,908,000 元	195,400元	8	3,908,000 元	195,400元
2	睿昌科技有限公司	7	2,971,118元	148,556元	為虛設行號，無逃漏稅捐問題。		
3	明鴻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	3,011,680元（ 併辦意旨書誤載 為3,010,168元 ）	150,584元	0	0	0
4	弘鼎盛企業有限公司	7	4,993,880元（ 併辦意旨書誤載 為4,990,388元 ）	249,694元	7	4,993,880元	249,694元
5	起飛國際有限公司	2	896,200元	44,810元	2	896,200元	44,810元
6	紅門國際有限公司	6	2,175,666元	108,784元	為虛設行號，無逃漏稅捐問題。		
7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5	188,195元	9,410元	0	0	0
8	荃屬股份有限公司	42	13,259,170元（ 併辦意旨書誤載 為13,250,917元 ）	662,962元	為虛設行號，無逃漏稅捐問題。		
9	政雄企業行	1	426,650元	21,333元	1	426,650元	21,333元
10	辰希國際有限公司	21	8,320,200元	416,010元	為虛設行號，無逃漏稅捐問題。		
11	大企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6	1,731,000元	86,550元	6	1,731,000元	86,550元
12	怡潤國際有限公司	6	2,696,200元	134,810元	為虛設行號，無逃漏稅捐問題。		
13	輝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33	10,440,276元	522,017元	為虛設行號，無逃漏稅捐問題。		
14	嘉城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11,664,530元	583,227元	為虛設行號，無逃漏稅捐問題。		
15	鑫昌發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4	2,969,285元	148,464元	為虛設行號，無逃漏稅捐問題。		
16	永歲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8	5,613,115元	280,655元	為虛設行號，無逃漏稅捐問題。		
17	億鑫機械有限公司	14	5,057,370元	252,869元	為虛設行號，無逃漏稅捐問題。		
18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9,507,105元	475,355元	為虛設行號，無逃漏稅捐問題。		
19	瑞翔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3	183,350元	9,168元	為虛設行號，無逃漏稅捐問題。		
20	創價車業有限公司	27	8,573,400元	428,670元	為虛設行號，無逃漏稅捐問題。		
21	昊王企業有限公司	2	180,000元	9,000元	為虛設行號，無逃漏稅捐問題。		
22	榮來車業有限公司	18	3,771,500元	188,575元	為虛設行號，無逃漏稅捐問題。		
23	歐克蘭生技有限公司	15	5,522,879元	276,145元	為虛設行號，無逃漏稅捐問題。		

(續上頁)

24	育誠環保有限公司	6	2,093,700元	104,685元	為虛設行號，無逃漏稅捐問題。		
25	山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7,279,996元	364,000元	為虛設行號，無逃漏稅捐問題。		
26	豪進國際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2	918,360 元	45,918元	為虛設行號，無逃漏稅捐問題。		
27	建源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	22,857元	1,143元	0	0	0
28	源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509,129元	25,457元	4	509,129元	25,457元
29	龍寶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55	17,082,440元	854,124元	為虛設行號，無逃漏稅捐問題。		
30	大日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1,290,000元	64,500元	為虛設行號，無逃漏稅捐問題。		
合計		363	137,257,251元	6,862,875元	28	12,464,859元	623,244元

附表二之4-2：居家屋公司取得之不實統一發票
(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年度偵字第25129號、
103年度偵緝字第32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一)

編號	開立之統一發票銷售額明細			
	營業人名稱	發票張數	銷售額	稅額
1	嘉城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	64,975,142元	3,248,767元
2	鑫昌發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54	18,040,172元	902,008元
3	連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	15,375,502元	768,775元
4	山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8	13,985,000元	699,250元
5	川森聯合實業有限公司	47	9,918,524元	495,926元
6	大日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0	8,923,800元	446,190元
7	金昇昌實業有限公司	1	4,082,850元	204,143元
8	深久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8	4,070,338元	203,517元
9	三德利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501,580元	25,079元
合計		365	139,872,908元	6,993,655元

附表二之5-1：山德公司虛開之統一發票
(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3年度偵字第1444號、第
1445號、第1446號、第1623號、第1424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
4-2)

編號	開立之統一發票銷售額明細				進項營業人提出扣抵之統一發票銷售額明細		
	營業人名稱	發票張數	銷售額	稅額	發票張數	銷售額	稅額
1	嘉城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	65,876,697元	3,293,840元	為虛設行號，無逃漏稅捐問題。		
2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5,900,000元	295,000元	為虛設行號，無逃漏稅捐問題。		
3	榮來車業有限公司	9	2,462,857元	123,143元	為虛設行號，無逃漏稅捐問題。		
4	居家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8	13,985,000元	699,250元	為虛設行號，無逃漏稅捐問題。		
合計		232	88,224,554元 (併辦意旨書誤載為88,674,554元)	4,411,233元	0	0	0

附表二之5-2：山德公司取得之不實統一發票
(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3年度偵字第1444號、第1445號、第1446號、第1623號、第1424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4-1)

編號	開立之統一發票銷售額明細			
	營業人名稱	發票張數	銷售額	稅額
1	永巖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24	15,988,921元	799,444元
2	荃屬股份有限公司	38	10,811,002元	540,552元
3	辰希國際有限公司	18	7,289,000元	364,450元
4	居家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	7,279,996元	364,000元
5	大日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7	6,790,800元	339,540元
6	輝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6	6,326,000元	316,300元
7	鑫昌發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22	6,005,300元	300,267元
8	龍寶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20	5,641,692元	282,085元
9	億鑫機械有限公司	13	5,085,030元	254,252元
10	育誠環保有限公司	8	4,608,000元	230,400元
11	鈺晨有限公司	5	4,117,200元	205,860元
12	榮來車業有限公司	17	4,022,300元	201,115元
13	睿昌科技有限公司	7	2,967,400元	148,370元
14	橋真企業有限公司	7	2,277,800元	113,890元
15	凱創堂股份有限公司	7	2,264,700元	113,235元

(續上頁)

16	暉峻實業有限公司	7	1,889,900元	94,495元
17	起飛國際有限公司	6	1,806,600元	90,330元
18	龍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4	997,530元	49,877元
19	俊岑事業有限公司	1	379,000元	18,950元
20	倭杰國際有限公司	1	368,400元	18,420元
21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24,000元	11,200元
合計		231	97,140,571元	4,857,032 元

附表三之1：永臻公司貸款

公司名稱	貸款銀行	申貸日期	文書	出處
永臻公司	臺灣銀行 平鎮分行	101 年8 月31日	授信申請書	桃園地檢102 偵17077 卷(七)第118 頁
			聲明書(101年8月31日)	同上卷第123頁反面
			支票、授權書、本票	同上卷第125頁反面至 第127頁
			簡易資料表、存借款明細 表	同上卷第128至132頁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 書(99年11-12月)	同上卷第134頁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 書(99年9-10月)	同上卷第134頁反面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 書(99年7-8月)	同上卷第135頁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 書(99年5-6月)	同上卷第135頁反面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 書(100年11-12月)	同上卷第136頁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 書(100年9-10月)	同上卷第136頁反面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	同上卷第137頁

(續上頁)

			書 (100年7-8月)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100年5-6月)	同上卷第137頁反面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100年3-4月)	同上卷第138頁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100年1-2月)	同上卷第138頁反面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101年5-6月)	同上卷第139頁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101年3-4月)	同上卷第139頁反面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101年1-2月)	同上卷第140頁
			資產負債表 (99年12月31日)	同上卷第141頁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同上卷第141頁反面
			資產負債表 (100年12月31日)	同上卷第142頁
			聲明書 (101年8月17日)	同上卷第142頁反面
			銀行法第25條「同一關係人」資料表、個人資料表	同上卷第143至145頁

附表三之2：居家屋公司貸款

公司名稱	貸款銀行	申貸日期	文書	出處
居家屋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100年1月21日	華南商業銀行授信申請書、授信額 (限) 度申請書	102偵17077卷 四 第420至422頁
			簡易資料表、存借款明細表、「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企業」資料表、個人資	同上卷第453 頁至第463 頁

(續上頁)

			料表、銀行法第25條「同一關係人」資料表	
			資產負債表（98年12月31日）	重訴卷 四 第110 頁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99年12月31日）	同上卷第110頁反面
			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同上卷第111頁
			9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同上卷第111頁反面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98年5-6月）	同上卷第112頁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98年7-8月）	同上卷第112頁反面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98年9-10月）	同上卷第113頁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98年11-12月）	同上卷第113頁反面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99年1-2月）	同上卷第114頁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99年3-4月）	同上卷第114頁反面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99年5-6月）	同上卷第115頁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99年7-8月）	同上卷第115頁反面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同上卷第116頁

(續上頁)

			書 (99年9-10月)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99年11-12月)	同上卷第116頁反面

附表三之3：山德公司貸款

公司名稱	貸款銀行	申貸日期	文書	出處
山德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100年5月24日	華南商業銀行授信申請書、授信額(限)度申請書	桃園地檢102 偵17077 卷(四)第339 至342 頁
			簡易資料表、存借款明細表、「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企業」資料表、個人資料表、銀行法第25條「同一關係人」資料表	同上卷第369至376 頁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99年12月31日)	重訴卷(四)第102 頁
			9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同上卷第102頁反面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99年1-2月)	同上卷第103頁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99年3-4月)	同上卷第103頁反面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99年5-6月)	同上卷第104頁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99年7-8月)	同上卷第104頁反面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99年9-10月)	同上卷第105頁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99年11-12月)	同上卷第105頁反面

(續上頁)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100年1-2月)	同上卷第106頁
--	--	--	-------------------------	----------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2年度偵字第17077號

被 告 謝 穰 謙 男 52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鄉○○○路000號

居桃園縣○○市○○路0段000巷00號

5樓

(在法務部矯正署臺灣桃園看守所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江松鶴律師

被 告 黃 鏡 倫 男 42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桃園縣○○鄉○○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劉德壽律師

李致詠律師

被 告 卓 倩 女 女 53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桃園縣○○市○○路0段0000巷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龔 文 源 男 45歲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桃園縣○○市○○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鄒 弘 原 男 56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新北市○○區○○街0號5樓

居新北市○○區○○○街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呂 三 郎 男 45歲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1 住 新 北 市 ○ ○ 區 ○ ○ 街 0 號
 02 居 桃 園 縣 ○ ○ 市 ○ ○ 路 000 號 2 樓
 03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Z0000000000 號
 04 洪 智 銘 男 36 歲 (民 國 00 年 0 月 00 日 生)
 05 住 新 北 市 ○ ○ 區 ○ ○ 路 0 段 000 巷 0 號 5
 06 樓
 07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Z0000000000 號
 08 上 一 人
 09 選 任 辯 護 人 吳 佳 漣 律 師
 10 被 告 張 語 宸 女 29 歲 (民 國 00 年 0 月 00 日 生)
 11 住 桃 園 縣 ○ ○ 市 ○ ○ 街 00○ 0 號 3 樓
 12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Z0000000000 號
 13 張 建 賢 男 46 歲 (民 國 00 年 0 月 00 日 生)
 14 住 新 北 市 ○ ○ 區 ○ ○ ○ 街 0○ 0 號
 15 居 新 北 市 ○ ○ 區 ○ ○ ○ 街 00 號
 16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Z0000000000 號
 17 周 東 毅 男 39 歲 (民 國 00 年 0 月 00 日 生)
 18 住 桃 園 縣 ○ ○ 市 ○ ○ 路 000 號
 19 居 新 北 市 ○ ○ 區 ○ ○ 路 00 號 5 樓 之 3
 20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Z0000000000 號
 21 李 燦 城 男 60 歲 (民 國 00 年 0 月 00 日 生)
 22 住 新 竹 縣 ○ ○ 市 ○ ○ ○ 路 00 巷 0 號
 23 居 新 北 市 ○ ○ 區 ○ ○ ○ 道 000 號 5 樓
 24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Z0000000000 號
 25 李 春 水 男 58 歲 (民 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生)
 26 住 新 北 市 ○ ○ 區 ○ ○ 街 0 段 00 巷 00 弄 0
 27 號 5 樓
 28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Z0000000000 號
 29 王 廷 貴 男 64 歲 (民 國 00 年 0 月 0 日 生)
 30 住 新 北 市 ○ ○ 區 ○ ○ ○ 路 0 段 000 巷 00

號19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楊添福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臺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連煥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桃園縣○○市○○路0段0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穠謙（所涉違反銀行法及稅捐稽徵法部分另案偵辦）前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97年度審訴字第3352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98年11月24日以易科罰金方式執行完畢；龔文源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7年度上訴字第1963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甫於98年10月31日執行完畢；呂三郎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95年度訴字第2212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於99年7月7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李春水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2年度上訴字第4039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於96年11月4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王廷貴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94年度訴字第191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甫於100年5月3日執行完畢。

二、謝穠謙前因提高所設公司之銀行融資額度而虛增營業額，因而違反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法、公司法及刑法之詐欺罪等，先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7年度審訴字第3352號、101年度訴字第316號刑事判決確定。詎仍不知悔改，其自99年間起，係瑞翔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下稱瑞翔公司）、創價車業

01 有限公司（下稱創價公司）及榮來車業有限公司（下稱榮來
02 公司）實際負責人，並以機場接送、車輛租賃為業，亦係山
03 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山德公司）、嘉城國際科技股份
04 有限公司（下稱嘉城公司）、居家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
05 稱居家屋公司）、育誠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育誠公司）
06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臻公司）等8家公司之實
07 際負責人；黃鏡倫係瑞翔公司之業務經理；卓倩女、葉育伶
08 、李雅鈴及陳珮瑤（葉育伶、李雅鈴及陳珮瑤另為緩起訴處
09 分）係瑞翔公司之會計；龔文源係瑞翔公司之員工，亦為謝
10 穠謙之司機。周東毅（所涉稅捐稽徵法部分另案偵辦中）係
11 永歲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永歲公司）、億鑫機械有限公
12 司（登記負責人：周信憲，下稱億鑫公司）及輝明營造工程
13 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曾馨儀【原名：曾鳳環】，下稱輝
14 明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曾馨儀則係周東毅妻子，負責相關
15 會計事項（此部分另行偵辦）；李燦城係鑫昌發環境科技有
16 限公司（下稱鑫昌發公司）之負責人；李春水係龍寶開發工
17 程有限公司（下稱龍寶公司）之負責人；王廷貴係龍玉國際
18 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龍玉公司）之負責人；楊添福係暉峻實
19 業有限公司（下稱暉峻公司）之負責人；李文傑係恩鑫實業
20 有限公司（下稱恩鑫公司）之負責人；黃連煥係合連車體有
21 限公司（下稱合連公司）之負責人；陳南宏（另業經法院判
22 決確定而為不起訴處分）係大日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大
23 日光電公司）之負責人。

24 三、謝穠謙為向金融機構詐取貸款及提高授信額度信用，自98年
25 2月間起，先利用知情之旗下員工黃鏡倫及司機謝振春（另
26 行通緝）、彭志成（另行簽分）、鄒弘原、呂三郎、張建賢
27 與親友林志青（另行簽分），並尋覓經濟弱勢之蔡結成、李
28 育錚（2人均另行通緝）且自李俊德、林彰彪（2人均另案偵
29 辦中）處介紹洪智銘、李文傑（另行通緝）、張語宸（原名
30 張欣如）等人先後、分別擔任瑞翔公司、榮來公司、山德公

01 司、嘉城公司、居家屋公司、育誠公司、永臻公司之人頭負
02 責人或股東，渠等皆明知己身並未實際擔任上開公司負責人
03 或董事，且對於所擔任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本無清償之
04 資力，自身亦無向金融機構借貸之意思，竟意圖為第三人不法
05 法之所有，各別與謝穠謙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謝
06 穠謙指使具有相同偽造文書犯意之業務經理黃鏡倫、總會計
07 卓倩女及會計助理葉育伶、李雅鈴及陳珮瑤製作不實之進銷
08 項發票及開立虛偽支票等憑證，並由龔文源交付上開憑證予
09 不知情之會計師事務所製作內容不實之營業額銷售額與稅額
10 申報書；謝穠謙另與上揭永歲公司、億鑫公司、輝明公司、
11 鑫昌發公司、龍寶公司、龍玉公司、暉峻公司、恩鑫公司、
12 合連公司及大日光電公司之負責人周東毅、李燦城、李春水
13 、王廷貴、楊添福、李文傑、黃連煥及陳南宏，共同基於利
14 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行使業務上
15 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之聯絡，與謝穠謙所掌控之8家公司彼
16 此間相互開立無交易事實之進銷項發票憑證及不實交易支票
17 ，其中永歲公司、億鑫公司、輝明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周東毅
18 係自101年1月起至4月間止，依據謝穠謙所提供之不實進、
19 銷項項目、日期、金額及對象營業人，開立不實之進銷項發
20 票及支票。謝穠謙以此方式迄至101年4月止，虛增營業額高
21 達新臺幣（下同）13億6,286萬4,482元，同時交由不知情之
22 記帳業者製作內容不實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等財務報表，
23 再持不實之營業相關文書資料，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交付第
24 一商業銀行樹林分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明分行、臺灣企
25 銀八德分行、華南商業銀行中壢分行、華南銀行西三重分行
26 、臺灣銀行平鎮分行及花旗銀行營業部等金融機構徵審人員
27 而行使之，使上揭金融機構誤信如附表所列公司確有交易事
28 實，且係經營穩定、資力良好之公司，陷於錯誤而同意核予
29 貸款，總計1億4,172萬5,000元，惟於101年5月間起，謝穠
30 謙所提供前開金融機構質押及所簽發之票據陸續跳票，前開

金融機構始悉受騙。

四、案經周東毅自首暨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下稱新北市調查處）移送偵辦。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穠謙於新北市調查處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全部犯罪事實。 2.坦承為了向附表所示金融機構貸款，指示被告黃鏡倫、卓倩女、龔文源、葉育伶、陳珮瑤、李雅鈴填製旗下8家公司與上開其他家公司相互間虛開進、銷項發票，以擴充伊掌控之8家公司營業額。 3.伊會指示卓倩女計算每期應繳之稅額，若應繳金額過高，會再指示會計助理增加進項成本已降低應繳稅額。 4.因為謝振春積欠伊近500萬元、張建賢積欠100多萬元、黃鏡倫積欠200多萬元、呂三郎積欠300初頭萬元，鄒弘原積欠200萬元、洪智銘積欠10多萬元、蔡結成積欠200多萬元，渠等大部分都有信用卡債跟車貸、信貸及房貸的債務，始向伊借錢，所以當伊表示以渠等之公司名義貸款時，渠等均表示同意。 5.申請貸款時，人頭均了解貸款金額，因為契約書上，金額國字大寫部分必須本人填載，且

(續上頁)

		人頭均事先須背誦貸款公司之基本營運情形。
2	被告黃鏡倫於新北市調查處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全部犯罪事實。 2.會計師事務所都是由被告卓倩女負責聯繫，卓倩女會提供謝穠謙的瑞翔公司、創價公司、榮來公司每一期的進、銷項發票給事務所，除了讓事務所提供損益表等財務報表作為貸款所需之資料，也會隨時報告謝穠謙提高近項成本以降低應繳之稅額，因此卓倩女亦知悉財務報表係虛假的。 3.自98年年底開始，創價公司、瑞翔公司、榮來公司即開始開立不實之交易憑證，直到99年下半年開始，上開公司幾乎都沒有營業了，也就是謝穠謙開始與李俊德、林彰彪開始合作後，所有公司營業額都是假的。 4.起初只有創價公司、瑞翔公司及榮來公司公司時，發票流向是由謝穠謙決定，流向是由謝穠謙指示由司機開給創價公司再開給瑞翔公司再開給榮來公司，最後流向司機，發票項目係車輛租賃，後來99年間李俊德、林彰彪加入後，李俊德會提供交易流向最前端及最末端之公司，至於中間嘉城公司、

(續上頁)

		居家屋公司、山德公司等公司則由謝穠謙決定，且謝穠謙尚未與李俊德合作前，針對山德公司、嘉城公司、居家屋公司就有在互開發票，流向也都是謝穠謙自行決定，至於100年8、9月間謝穠謙又併購育誠公司，並插入在發票流向中。 5. 龍寶公司、龍玉公司、暉峻公司係由李俊德、林彰彪離開後，另由年籍不詳之「陳桑」所提供與謝穠謙8家公司對開發票，流向是謝穠謙決定以鑫昌發一次開給這3家公司。 6. 伊會繕打公司資料表給貸款代表人張建賢、呂三郎、鄒弘原等人，讓渠等了解公司的基本營業項目，資料表上會顯示公司營業額及交易對象，讓渠等可以跟銀行人員應對，貸款銀行的對保稽查人員都會詢問上開人頭負責人上開項目，華南銀行的人員問得問題比較簡單，因為謝穠謙事先已經有運作好了，讓人頭負責人簡單應對即可。
3	卓倩女於新北市調查處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卓倩女明知謝穠謙集團公司之發票係相互對開、明顯虛偽不實，且公司進、銷項發票係根據實際交易後而開立，毋須事先預先計算，卻仍幫忙核算謝穠謙認可的

(續上頁)

		金額後，再讓謝稔謙集團其他成員依該核算最終應繳稅稅額製作不實進項發票之事實。
4	被告龔文源於新北市調查處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全部犯罪事實。 2.會協助蓋用發票章。 3.創價公司於99年初後幾乎未營業，實際辦公室與同為空殼公司之榮來公司共用在八德市興豐路1811號。 4.山德公司僅係一間辦公室，嘉城公司及居家屋公司僅有一位工讀生協助接聽電話。 5.曾協助領取曾馨儀所交付之支票予謝稔謙。
5	被告鄒弘原於新北市調查處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向銀行貸款時，沒有實際參與創價公司經營，且謝稔謙會教導伊如何與銀行對保人員應對。 2.因為謝稔謙願意代伊繳納房貸債務而同意擔任人頭。
6	被告呂三郎於新北市調查處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向銀行貸款時，根本沒有實際參與榮來公司經營，且榮來公司當時只是一間辦公室，根本沒有實際營業。 2.因為伊積欠謝稔近200萬元債務而同意擔任人頭。
7	被告張建賢於新北市調查處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向銀行貸款時，根本沒有實際參與育誠公司經營，且黃鏡倫

(續上頁)

		會提供公司基本資料表給伊背誦以與銀行對保人員應對。 2. 因為積欠謝稔謙30萬元而同意擔任人頭。
8	被告洪智銘於新北市調查處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 山德公司僅是辦公室沒有實際營業，受指示按時開門製造營業假象，另有積欠謝稔謙債務而願意擔任人頭負責人，足徵其知道山德並無實際營業，卻仍同意簽署貸款契約書。 2. 伊未經父親洪錦田同意偽簽父親姓名將父親列為山德公司股東，參以其所積欠謝稔謙債務26餘萬元並無須另扣抵薪資，足認其有為取得謝稔謙資金而參與虛設山德公司之不法犯行。
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偵字第4749號緩起訴處分書	
10	被告張語宸於新北市調查處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 有將個人證件交付林彰彪任意使用，並自林彰彪處共取得5萬至10萬元間之對價。 2. 曾於100年5月間偕同林彰彪到華南銀行簽具貸款契約。
11	被告周東毅於新北市調查處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 上揭犯罪事實。 2. 因為有積欠謝稔謙債務，而同意接受謝稔謙所交付之進、銷項發票。 3. 億鑫所貸款之款項轉匯入謝稔謙所掌控之土地銀行億鑫公司帳戶。

(續上頁)

12	被告李燦城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上揭犯罪事實。 2.有經謝穠謙介紹，自周東毅處取得億鑫公司、輝明公司、永歲公司之銷項發票。
13	被告李春水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於101年間將龍寶公司經營權交予謝穠謙實際運作，否認知悉虛開發票乙事，惟未能提供有實際施作工程之資料。
14	被告王廷貴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透過林源洋（另案業已通緝）認識謝穠謙，謝穠謙表示要成立龍玉公司，但因信用問題要求伊擔任名義負責人，全權交由謝穠謙處理。
15	被告楊添福於新北市調查處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開立不實銷項發票，並透過「陳桑」取得進項發票。
16	被告黃連煥於新北市調查處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有收受謝穠謙交付的億鑫公司、永歲公司的銷項發票以增加公司的進項成本。
17	被告賴展豐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後期發現居家屋公司根本沒有營業，要求謝穠謙將其退出負責人之列。
18	另案被告彭志成於新北市調查處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因為積欠謝穠謙20多萬元而願意擔任人頭。

(續上頁)

19	證人即被告周東毅妻子曾馨儀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上揭犯罪事實。 2.協助先生周東毅與謝穠謙公司相互對開不實發票。
20	另案被告李俊德於新北市調查處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有提供人頭洪智銘給謝穠謙作為人頭，並有向謝穠謙借貸近50萬元。 2.自99年間起，提供最上游公司及最下游公司，並教導黃鏡倫將謝穠謙公司如何開立發票流向，有時伊也會協助虛開不實發票。
21	另案被告林彰彪於新北市調查處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有提供張語宸、李文傑作為謝穠謙公司貸款之保證人。 2.因為有積欠謝穠謙款項而交付他人證件給謝穠謙。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7年度審訴字第3352號、101度訴字第316號刑事判決	謝穠謙前曾虛增公司資本額及營業額經判刑確定。
2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監察室北區國稅監字第000000009號函覆之瑞翔公司、創價公司、榮來公司、山德公司、嘉城公司、居家屋公司、永臻公司、永歲公司、億鑫公司、輝明公司、鑫昌發公司、龍寶公司、恩鑫公司、合連公司及大日光電公司之進銷項交	1.顯示謝穠謙旗下之瑞翔公司、創價公司、榮來公司、山德公司、嘉城公司、居家屋公司、育誠公司、永臻公司與永歲公司、億鑫公司、輝明公司、鑫昌發公司、暉峻公司、龍寶公司、龍玉公司恩鑫公司、合連公司及大日光電公司有相互對開進銷項發票之事實並虛增營業額達13億6,286萬4,482元。

(續上頁)

	易對象彙加明細表186張	2.居家屋公司於98年5月間起至101年4月間止無實際銷貨之事實。
2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2年5月27日北區國稅審四字1000000000號函附居家屋公司之稽查報告。	3.輝明公司於99年9月間起至101年5月間止，有虛開進銷項發票之事實。
2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2年11月11日北區國稅審四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輝明公司之稽查報告。	4.山德公司自99年3月起至101年4月有虛開進、銷項發票之事實。
2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2年8月9日北區國稅審四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山德公司、鑫昌發公司、嘉城公司之稽查報告。	5.鑫昌發公司自100年11月起至101年4月有虛開銷項發票之事實。
2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2年9月26日北區國稅審四字1000000000號函附創價公司、育誠公司、榮來公司、永歲公司、億鑫公司之稽查報告。	6.嘉城公司自99年3月起至101年4月有虛開銷項發票之事實。
28	被告周東毅所提供之億鑫公司、輝明公司及永歲公	7.創價公司自99年10月起至101年5月有虛開銷項發票之事實。
		8.育誠公司自100年9月起至101年5月有虛開銷項發票之事實。
		9.榮來公司自99年8月起至101年4月有虛開銷項發票之事實。
		10.永歲公司自101年1月起至101年5月有虛開銷項發票之事實。
		11.億鑫公司自101年1月起至101年5月有虛開銷項發票之事實。

(續上頁)

	司之進銷項發票及支票	臻公司、居家屋公司、山德公司、榮來公司、育誠公司、鑫昌發公司、嘉城公司、龍玉公司、暉峻公司、合連車體廠、龍寶公司相互虛開進、銷項發票之事實。
29	本署扣押物目錄表、扣案之發票印章、公司印章、人頭負責人印章（附在本署102年12月6日筆錄后）	謝穠謙等人虛開發票、支票之證物。
30	本署扣押物目錄表、扣案之金融卡64片、存摺225本	謝穠謙等人開立旗下公司及人頭帳戶之證物。
31	本署扣押物目錄表、扣押之人頭即被告李育錚等人之同意書、切結書及空白同意書資料	謝穠謙尋覓人頭擔任公司負責人以虛設行號並用作向銀行貸款之代表人、保證人之證物。
32	本署扣押物目錄表、扣押之金融機構支票本及本票、客票數張	謝穠謙以旗下8家公司與上開對開發票公司間虛偽訂貨用以給付貸款之票據。
33	①第一商業銀行樹林分行一樹林字第77號函覆永歲公司支票及明細 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國世北三重字第000000000039函覆億鑫公司支票及明細 ③華南商業銀行林口分行	

(續上頁)

	華林口字第102505號函 覆輝明公司支票及明細 ④華南商業銀行總行營字第0000000000號函覆山德公司支票及明細 ⑤華南商業銀行總行營清字第1020041790號函覆嘉城公司支票及明細 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八德分行合金八德存字第0000000000號函覆瑞翔公司支票及明細 ⑦臺灣銀行平鎮分行平鎮營密字第00000000000函覆榮來公司支票及明細 ⑧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東分行竹東102字第00174號函覆鑫昌發公司支票及明細 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安平分行102安平字第411號函覆龍寶公司支票及明細	
34	華南商業銀行(102)華壩放字第265號函覆之瑞翔公司、榮來公司、嘉城公司、居家屋公司、山德公司之申請融資授信全卷資料	謝穠謙等人以附表所示人頭及瑞翔公司、榮來公司、嘉城公司、居家屋公司、山德公司之不實營業資料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之證物。

(續上頁)

3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明分行102新明字第92號函覆之瑞翔公司授信資料	謝穠謙等人以附表所示人頭及瑞翔公司之不實營業資料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之證物。
36	第一商業銀行樹林分行一樹林字第36號函覆之創價公司授信申請資料	謝穠謙等人以附表所示人頭及創價公司之不實營業資料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之證物。
3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八德分行(102)八德字第72號函覆之榮來公司授信資料	謝穠謙等人以附表所示人頭及榮來公司之不實營業資料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之證物。
38	花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2)花旗(臺灣)北債館字第49號函覆之嘉城公司授信資料	謝穠謙等人以附表所示人頭及嘉城公司之不實營業資料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之證物。
39	華南商業銀行西三重分行(102)華西三字第10200179號函覆之育誠公司授信資料	謝穠謙等人以附表所示人頭及育誠公司之不實營業資料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之證物。
40	華南商業銀行林口站前分行華林站字第0000000000號函覆之億鑫公司授信資料	謝穠謙等人以附表所示人頭及億鑫公司之不實營業資料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之證物。
41	附表所示民事法院確定判決、支付命令及該等案卷所附之契約申請書、保證書	謝穠謙等人無法繼續清償而形成呆帳之事實。

(續上頁)

42	臺中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年上訴字第1816號刑事判決	1.林源洋組織人頭集團向台新銀行詐貸遭判決有罪。 2.該案在林源洋處查扣到本案被告張語宸、洪智銘及同案被告陳南宏（另為不起訴處分）之證件及本案相互對開發票之居家屋公司、大日光公司及恩鑫公司資料，足認上開自然人均係人頭，且公司為虛設行號。 。
4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年度偵緝字第1255號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李文傑坦承受不詳人士指使虛設恩鑫公司，並開立該公司支票且持「芭樂」票、借款金錢，足認李文傑確實係恩鑫名義人頭負責人。

二、按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無論主觀上係以自己犯罪或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均屬正犯，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1333號著有判例。又金融機構辦理貸款申請人之徵信作業時，會衡酌申請人之信用狀況、公司營運情形、還款能力及與其他金融機構往來情形等條件，此參酌證據欄所示金融機構之授信資料可見，顯示決定是否核准貸款額度，如申請人於申請書所填具之資料，及所附之公司財務報表或財力證明並非真正，金融機構自不會核准發給貸款，此為眾所皆知之事項。被告黃鏡倫、鄒弘原、呂三郎、洪智銘、張語宸、張建賢明知自己並無貸款還款能力及意願，卻同意接受被告謝穠謙之債務條件而分別在貸款申請書、保證書上簽名，連同個人證件交由被告謝穠謙持向附表所示金融機構申辦貸款，使各金融機構承辦人員誤認為被告等人公司營運穩定，應有清償之

能力，而核准貸款，被告等人所為已參與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之施用詐術行為，足證被告等人與謝穠謙均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聯絡，自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核被告謝穠謙、黃鏡倫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及第5款之明知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並以不正當之方法，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及刑法第216條、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核被告卓倩女、龔文源、周東毅、李燦城、李春水、王廷貴、楊添福及黃連煥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及第5款之明知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並以不正當之方法，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及刑法第216條、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核被告鄒弘原、呂三郎、洪智銘、張語宸、張建賢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謝穠謙與被告黃鏡倫、卓倩女、龔文源、周東毅、李燦城、李春水、王廷貴、楊添福及黃連煥間就違反商業會計法及行駛偽造文書部分，及被告謝穠謙與被告黃鏡倫、鄒弘原、呂三郎、洪智銘、張語宸、張建賢就詐欺取財之部分，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均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謝穠謙與被告黃鏡倫、卓倩女、龔文源、周東毅、李燦城、李春水、王廷貴、楊添福及黃連煥間就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行，係於密切接近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又被告謝穠謙多次違反商業會計法、行使偽造文書及詐欺取財犯行，乃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被告張建賢、鄒弘原、呂三郎多次詐欺取財犯行，行為互異，亦應予分論併罰。末查被告謝穠謙、龔文源、呂三郎、李春水及王廷貴均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周東毅係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向新北市調查處自首，有該101年6月7日調查筆錄附卷可稽，請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至扣押物品請依法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檢 察 官 陳美華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 日
書 記 官 范書銘

所犯法條：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編號	公司名稱	名義負責人	貸款銀行	貸款人代表人	連帶保證人	申貸時間	撥款日期	撥款帳戶	金額(元)	民事法院確定判決或支付命令
一	瑞翔公司	謝振春	華南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謝振春	謝振春 張建賢	100.1.11	100.1.13	0000-0000-06564	900萬	桃院102年度重訴字第192號
			臺灣企業銀行新明分行	謝振春	謝振春 張建賢 黃鏡倫	101.3.23	101.3.28	瑞翔公司在該銀行帳戶	1000萬	桃院102年度重訴字第44號
二	創價公司	鄒弘原	第一銀行樹林分行	鄒弘原	鄒弘原 彭志成 (另行簽分) 呂三郎 陳鵬珊 (另行簽分)	100.1.31	100.1.31 後某日	創價公司在該銀行帳戶	2000萬	無
		鄒弘原	第一銀行樹林分行	鄒弘原	鄒弘原 彭志成 呂三郎 陳鵬珊	99.4.27	99.4.29	信用狀(受益人:三德利公司)	787萬 5,000	無
		彭志成	華南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彭志成	彭志成 鄒弘原	100.6.24	100.6.28	0000-0000-04180	3000萬	桃院101年度司促字第15606號
三	榮來公司	呂三郎	華南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呂三郎	呂三郎 黃鏡倫 黃農翔 (另行簽分)	99.10.28	99.11.1	0000-0000-04281	1000萬	桃院101年度司促字第15609號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八德分行	呂三郎	呂三郎 黃農翔 賴傳勤 (另行簽分)	100.10.15	100.10.2	330-62-198090	500萬	無
四	山德公司	洪智銘	華南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洪智銘	洪智銘 張語宸 (原名張欣如)	100.5.24	100.5.26	0000-0000-00493	1185萬	桃院101年度重訴字第345號
五	嘉城公司	蔡結成	華南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蔡結成	蔡結成 林意翔 (另行簽分)	99.8.20	99.8.25	0000-0000-04267	1000萬	桃院101年度司促字第15608號
			花旗營業部	蔡結成	蔡結成	101.1.16	101.1.16	0000-0000-205	500萬	北院101年度訴字第2973號
六	居家屋公司	林志青 (另行簽分)	華南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林志青	李文傑 洪智銘	100.1.21	100.1.26	0000-0000-04299	1000萬	桃院102年度重訴字第6號

(續上頁)

七	育誠公司	張建賢	華南銀行西三重分行	張建賢	張建賢黃農翔	101.5.18	101.5.21	0000-0000-01611	1000萬	新北院101年度司促字第43478號
八	億鑫公司	周東毅(實際負責人)	華南銀行林口站前分行	周信憲(名義負責人)	曾馨儀(原名曾鳳環,另行簽分)	101.3.15	101.4.5	0000-0000-00031	300萬	新北院101年度訴字第2749號
合計									1億4,172萬5,000元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03年度偵字第 1445號

103年度偵字第 1446號

103年度偵字第 1623號

103年度偵字第 14245號

103年度偵字第 19231號

103年度偵緝字第 666號

103年度偵緝字第 684號

103年度偵緝字第 724號

103年度偵緝字第 1171號

被 告 謝 穰 謙 男 53歲 (民國 00年 0月 00日生)
住桃園縣○○市○○路 0段 000巷 00號
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謝 振 春 男 58歲 (民國 00年 0月 00日生)

住桃園縣○○市○○○街 000號 8樓

居桃園縣○○市○村街 00巷 0號 9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彭 志 成 男 49歲 (民國 00年 00月 00日生)

住桃園縣○○市○○街 00巷 00號 5樓

居新北市○○區○○路 000巷 00號 9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01 黃農翔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基隆市○○區○○街00號4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蔡結成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桃園縣○○市○○路000巷00弄00號
06 居桃園縣○○路000號4樓之4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林意翔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桃園縣○○市○○里○○路0段000
10 ○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李文傑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桃園縣○○鄉○○路000巷00弄00
14 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李育錚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新北市○○區○○街00號8樓
18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4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黃舜仁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桃園縣○○市○○街000巷0號
22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執行中）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曾馨儀 女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住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
26 0號
27 居新北市○○區○○路00號5樓之3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謝稔謙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檢察官以102年度偵字第
30 00000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審理中（103年度訴字第163號），

上列被告等人另共同涉有詐欺罪嫌，認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穠謙前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97年度審訴字第3352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98年11月24日以易科罰金方式執行完畢；黃舜仁前因違反戶籍法，經最高法院以100年度台上字第6108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1年4月8日以易科罰金方式執行完畢；李育錚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已改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97年度訴字第5554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99年3月16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

二、謝穠謙（所涉附表一編號1-6部分，業經起訴）係瑞翔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下稱瑞翔公司）、創價車業有限公司（下稱創價公司）、榮來車業有限公司（下稱榮來公司）、山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山德公司）、嘉城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城公司）、居家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居家屋公司）、育誠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育誠公司）、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臻公司）等8家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為向金融機構詐取貸款及提高授信額度信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自97年間起，先利用知情之旗下員工彭志成、黃農翔與朋友謝振春、林意翔、黃舜仁，並尋覓經濟弱勢之蔡結成、李育錚，且自林彰彪（另案偵辦中）處介紹李文傑等人，先後分別擔任瑞翔公司、創價公司、榮來公司、育誠公司、嘉城公司、山德公司、居家屋公司、永臻公司之人頭負責人或股東，而謝振春、彭志成、黃農翔、林意翔、黃舜仁、蔡結成及李育錚皆因積欠謝穠謙債務，李文傑則係積欠林彰彪債務，渠等均明知己身並未實際擔任上開公司負責人或董事，且對於所擔任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本無清償之意願及資力，自身亦無向金融機構借貸之意，竟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各別與謝穠謙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01 絡，先由謝穠謙指使黃鏡倫、卓倩女、龔文源（上3人均業
02 經起訴）及葉育伶、李雅鈴、陳珮瑤（上3人均業經為緩起
03 訴處分）製作不實之進銷項發票及開立虛偽支票等憑證，並
04 交付上開憑證予不知情之會計師事務所製作內容不實之營業
05 額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再由謝穠謙持各公司呈現虛充不實
06 營業額之相關文書資料，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8所示時間交
07 付華南商業銀行中壢分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明分行、第
08 一商業銀行樹林分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八德分行、華南銀
09 行西三重分行、花旗銀行營業部及臺灣銀行平鎮分行等金融
10 機構徵審人員而行使之，並由上揭公司掛名負責人或董事之
11 謝振春、彭志成、黃農翔、蔡結成、林意翔、李文傑、李育
12 錚及黃舜仁出面以示貸款債務償還之擔保，使上揭金融機構
13 誤信如附表一所列公司確有交易事實，係經營穩定、資力良
14 好之公司，陷於錯誤而同意核予貸款，總計新臺幣（下同）
15 1億5,872萬5,000元。

16 三、再曾馨儀係永歲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永歲公司）、億鑫
17 機械有限公司（下稱億鑫公司）及輝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8 下稱輝明公司）實際負責人周東毅（另行移送臺灣桃園地方
19 法院併案審理）之妻子，負責永歲公司、億鑫公司及輝明公
20 司之會計帳務登載，係商業會計法所規定之經辦會計人員，
21 其明知永歲公司、億鑫公司及輝明公司並無如附表二所示營
22 業人進貨及銷貨之事實，竟與周東毅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23 、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及詐欺取
24 財之犯意聯絡，於99、100年間，仍各自1-1、2-1、3-1所示
25 營業人取得虛偽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銷售額合計8,445萬
26 5,790元，充當永歲公司、億鑫公司及輝明公司進項憑證，
27 並虛偽開立附表二1-2、2-2、3-2之不實統一發票，銷售額
28 計8,573萬1,798元，交付予各附表二所示之營業人充當進項
29 憑證，且製作內容不實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等財務報表；
30 再曾馨儀偕同具有詐欺取財犯意聯絡之周東毅（此部分業經

起訴)及不知情之名義負責人周信憲持億鑫公司不實之營業相關文書資料，於附表一編號9所示時間交付華南商業銀行林口站前分行徵審人員而行使之，曾馨儀並具名為連帶保證人，使銀行人員誤信億鑫公司確有交易事實，且係經營穩定之公司，陷於錯誤而同意核予貸款300萬元。

四、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移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送及本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穠謙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提供不實之永臻公司營業額資料向臺灣銀行平鎮分行詐貸，而李育錚僅係人頭負責人，與黃舜仁均有事先獲取財物而同意擔任貸款保證人，且均知悉永臻公司實際營業狀況。
2	被告謝振春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向銀行貸款時，沒有實際參與瑞翔公司經營。 2.因為謝穠謙以紅利之名給付對價而同意擔任瑞翔公司登記負責人，並陸續收受現金達130多萬元。
3	被告彭志成於新北市調查處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向銀行貸款時，根本沒有實際參與創價公司經營。 2.坦承因為積欠謝穠謙20多萬元而願意擔任名義負責人。
4	被告黃農翔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曾到謝穠謙八德市大智路辦公室簽具銀行貸款保證之相關文

(續上頁)

		書。 2.坦承因為積欠謝穠謙80多萬元而願意擔任貸款保證人。
5	被告蔡結成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向銀行貸款時，根本沒有實際參與嘉城公司經營。 2.坦承因為陸續獲取謝穠謙37萬餘元之佣金及借款而願意擔任名義負責人。
6	被告林意翔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因為積欠謝穠謙10萬元而願意擔任銀行貸款保證人。
7	被告李文傑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曾偕同林彰彪到華南銀行簽具公司貸款契約，明知並未擔任貸款公司實際負責人，並無清償貸款資力。
8	被告李育錚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因為積欠謝穠謙10萬元而願意擔任永臻公司名義負責人並因黃舜仁遊說而簽署銀行貸款保證人。 2.由黃舜仁攜資料並帶同到臺灣銀行對保，且係由黃舜人與銀行人員會談。
9	被告黃舜仁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擔任永臻公司掛名財務長，坦承因為獲取謝穠謙數萬之借款而願意擔任貸款保證人。
10	被告曾馨儀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上揭犯罪事實三。

(續上頁)

11	前案被告黃鏡倫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上揭犯罪事實二。 2.伊會繕打公司資料表給貸款代表人，讓渠等了解公司的基本營業目的，資料表上會顯示公司營業額及交易對象，讓渠等可以跟銀行人員應對，貸款銀行的對保稽查人員都會詢問上開人頭負責人上開項目，華南銀行的人員問得問題比較簡單，因為謝穠謙事先已經有運作好了，讓人頭負責人簡單應對即可。
12	另案被告林彰彪於新北市調查處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有提供李文傑作為謝穠謙公司貸款之保證人並偕同李文傑辦理貸款。
1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3月6月19日北區國稅審四字1000000000號函暨其所附之稽查報告及相關資料、瑞翔公司基本資料、瑞翔公司進項來源銷項去路明細之專案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及清單。	1.瑞翔公司自97年3月間起至101年6月間止有虛開銷項發票之事實。 2.創價公司自99年10月起至101年5月有虛開銷項發票之事實。 3.榮來公司自99年8月起至101年4月有虛開銷項發票之事實。 4.育誠公司自100年9月起至101年5月有虛開銷項發票之事實。
1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2月9月26日北區國稅審四字1000000000號函暨其所附之稽查報告及創價公司、育誠公司、榮來公司、永歲	5.嘉城公司自99年3月起至101年4月有虛開銷項發票之事實。 6.居家屋公司於98年5月間起至

(續上頁)

	公司、億鑫公司基本資料、進項來源銷項去路明細之專案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及清單。	101年4月間止無實際銷貨之事實。
1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2月8月9日北區國稅審四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其所附稽查報告及相關資料、嘉城公司基本資料、嘉城公司進項來源銷項去路明細之專案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及清單。	7.永臻公司於101年9月間起至102年5月間止有虛開銷項發票之事實。 8.億鑫公司自101年1月起至101年5月有虛開銷項發票之事實。 9.輝明公司於99年9月間起至101年5月間止，有虛開進銷項發票之事實。 10.永歲公司自101年1月起至101年5月有虛開銷項發票之事實。
1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2年5月27日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000000000號函暨其所附稽查報告及相關資料、居家屋公司基本資料、居家屋公司進項來源銷項去路明細之專案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及清單。	
1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2年11月11日北區國稅審四字第0000000000號暨其所附稽查報告及相關資料、輝明公司基本資料、輝明公司進項來源銷項去路明細之專案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及清單。	

(續上頁)

1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3年5月16日北區國稅審四字1000000000號函附永臻公司之稽查報告。	
19	被告曾馨儀於本署偵查中與前案周東億一同提供之億鑫公司、永歲公司及輝明公司之進銷項發票及支票	顯示億鑫公司、永歲公司及輝明公司自101年1至4月間，有與謝穠謙所掌控公司相互虛開進、銷項發票之事實。
20	本署扣押物目錄表、扣押之人頭即被告蔡結成、李育錚、黃舜仁等人簽具之本票或同意書、切結書及空白同意書資料	謝穠謙尋覓人頭擔任公司負責人以虛設行號並用作向銀行貸款之代表人、保證人之證物。
21	華南商業銀行(102)華壩放字第265號函覆之瑞翔公司、榮來公司、嘉城公司、居家屋公司、山德公司之申請融資授信全卷資料	謝穠謙等人以附表一所示人頭及瑞翔公司、榮來公司、嘉城公司、居家屋公司之不實營業資料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之證物。
2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明分行102新明字第92號函覆之瑞翔公司授信資料	謝穠謙等人以附表一所示人頭及瑞翔公司之不實營業資料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之證物。
23	第一商業銀行樹林分行一樹林字第36號函覆之創價公司授信申請資料	謝穠謙等人以附表一所示人頭及創價公司之不實營業資料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之證物。

(續上頁)

2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八德分行(102)八德字第72號函覆之榮來公司授信資料	謝穠謙等人以附表一所示人頭及榮來公司之不實營業資料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之證物。
25	花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2)花旗(臺灣)北債館字第49號函覆之嘉城公司授信資料	謝穠謙等人以附表一所示人頭及嘉城公司之不實營業資料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之證物。
26	華南商業銀行西三重分行(102)華西三字第10200179號函覆之育誠公司授信資料	謝穠謙等人以附表一所示人頭及育誠公司之不實營業資料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之證物。
27	臺灣銀行平鎮分行平鎮營字第10200015211號函覆之永臻公司授信資料	1.謝穠謙等人以附表一所示人頭及永臻公司之不實營業資料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之證物。 2.永臻公司申貸、授信資料顯示黃舜仁係實際負責人。
28	華南商業銀行林口站前分行華林站字第0000000000號函覆之億鑫公司授信資料	曾馨儀以億鑫公司之不實營業資料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之證物。

二、按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無論主觀上係以自己犯罪或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均屬正犯，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1333號著有判例。又金融機構辦理貸款申請人之徵信作業時，會衡酌申請人之信用狀況、公司營運情形、還款能力及與其他金融機構往來情形等條件，此參酌證據欄所示金融機構之授信資料可見，顯示決定是否核准貸款額度，如申請人於申請

書所填具之資料，及所附之公司財務報表或財力證明並非真正，金融機構自不會核准發給貸款，此為眾所皆知之事項。被告謝振春、彭志成、黃農翔、蔡結成、林意翔、李文傑、李育錚、黃舜仁明知自己並無貸款還款能力及意願，卻同意接受被告謝穠謙之債務條件而分別在貸款申請書、保證書上簽名，連同個人證件交由被告謝穠謙持向附表一編號1到8所示金融機構申辦貸款，使各金融機構承辦人員誤認為被告等人公司營運穩定，應有清償之能力，而核准貸款，被告等人所為已參與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之施用詐術行為，足證被告等人與謝穠謙均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聯絡，自應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曾馨儀係負責億鑫公司財務會計製作，明知所提供財務報表之營業額係登載不實，仍擔任連帶保證人向附表一編號9所示金融機構申辦貸款，使金融機構承辦人員誤認為億鑫公司營運穩定，應有清償之能力，而核准貸款，被告曾馨儀所為已參與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之施用詐術行為，足證被告曾馨儀與實際負責人周東毅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聯絡，亦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核被告謝穠謙、謝振春、彭志成、黃農翔、蔡結成、林意翔、李文傑、李育錚及黃舜仁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曾馨儀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及第5款之明知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並以不正當之方法，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及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謝振春、彭志成、黃農翔、蔡結成、林意翔、李文傑、李育錚及黃舜仁各與被告謝穠謙就詐欺取財之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謝振春、彭志成、黃農翔多次詐欺取財犯行，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曾馨儀與被告周東毅、謝穠謙（上2人均業經起訴）就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且被告曾馨儀與被告周東毅就詐欺取財犯行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亦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曾馨儀就永歲公司、億鑫公司及輝明公司之會計憑證及帳冊所為不實之登載，係於密切接近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再被告曾馨儀以一行為觸犯商業會計法觸犯上開兩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嫌論處。末查被告謝穠謙、黃舜仁及李育錚均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至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送意旨認被告謝振春、彭志成、蔡結成亦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及稅捐稽徵法第41、43條等罪嫌，被告曾馨儀則涉犯稅捐稽徵法第41、43條之罪嫌，然查：

(一)上開虛開發票而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行全係前案被告謝穠謙指示前案被告黃鏡倫、卓倩女、龔文源及會計助理被告葉育伶、陳珮瑤、李雅鈴所為等情，均業經前案被告謝穠謙、黃鏡倫、卓倩女、龔文源、葉育伶、陳珮瑤及李雅鈴供稱甚詳，並經本署以102年偵字第17077號提起公訴在案，且前案被告謝穠謙證稱人頭負責人就虛開發票之事並不知悉等語在卷，足認被告謝振春、彭志成及蔡結成僅係各公司之名義上負責人，並未參與實際經營；又查無任何被告告謝振春、彭志成及蔡結成有參與前開虛開不實憑證犯行之證據，自難據以推論被告謝振春、彭志成及蔡結成有涉犯尚業會計法罪嫌。

(二)另前案謝穠謙所掌控之瑞翔公司、創價公司、榮來公司、嘉城公司、山德公司、育誠公司、永臻公司及前案被告周東毅所經營之永歲公司、億鑫公司及輝明公司相互間並無實際交易之營業行為，彼此公司間虛進、虛銷之目的係為被告謝穠謙及周東毅所掌控公司虛增營業額以向金融機關詐貸，因實際上並無發票所示之營業交易行為，當無營利所得可言，因

此亦無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捐或幫助他人逃漏稅之情。

(三)惟上開部分縱屬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是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檢 察 官

所犯法條：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告姓名	貸款公司	貸款銀行	犯罪方式	申貸時間	撥款日期	撥款帳戶	金額(元) (新臺幣)
----	------	------	------	------	------	------	------	----------------

(續上頁)

一	謝振春	瑞翔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擔任名義負責人、連帶保證人	100.1.11	100.1.13	0000-0000-06564	900萬
			臺灣企業銀行新明分行	擔任名義負責人、連帶保證人	101.3.23	101.3.28	瑞翔公司在該銀行帳戶	1,000萬
二	彭志成	創價公司	第一銀行樹林分行	擔任連帶保證人	100.1.31	100.1.31後某日	創價公司在該銀行帳戶	2,000萬
			第一銀行樹林分行	擔任連帶保證人	99.4.27	99.4.29	信用狀(受益人:三德利公司)	787萬5,000
			華南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擔任名義負責人、連帶保證人	100.6.24	100.6.28	0000-0000-04180	3,000萬
三	黃農翔	榮來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擔任連帶保證人	99.10.28	99.11.1	0000-0000-04281	1,000萬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八德分行	擔任連帶保證人	100.10.15	100.10.24	330-62-198090	500萬
		育誠司	華南銀行西三重分行	擔任連帶保證人	101.5.18	101.5.21	0000-0000-01611	1,000萬
四	蔡結成	嘉城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擔任名義負責人、連帶保證人	99.8.20	99.8.25	0000-0000-04267	1,000萬
			花旗營業部	擔任名義負責人、連帶保證人	101.1.16	101.1.16	0000-000205	500萬
五	林意翔	嘉城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擔任連帶保證人	99.8.20	99.8.25	0000-0000-04267	1,000萬
六	李文傑	居家屋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擔任連帶保證人	100.1.21	100.1.26	0000-0000-04299	1,000萬

(續上頁)

七	李育錚	永臻公司	臺灣銀行平鎮分行	擔任名義負責人、連帶保證人	101.8.31	101.9.1	永臻公司在該銀行帳戶	1,000萬
八	黃舜仁	永臻公司	臺灣銀行平鎮分行	擔任連帶保證人	101.8.31	101.9.1	永臻公司在該銀行帳戶	1,000萬
九	曾馨儀	億鑫公司	華南銀行林口站前分行	擔任連帶保證人	101.3.15	101.4.5	0000-0000-00031	300萬

附表二：

1-1 (永歲公司進項)：

編號	營業人名稱	發票張數	銷售額（元）	稅額（元）
1	育誠環保有限公司	20	1,023萬6,761	51萬1,839
2	億鑫機械有限公司	15	821萬3,900	41萬694
3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727萬5,889	36萬3,796
4	居家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	561萬3,115	28萬655
5	輝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9	276萬2,000	13萬8,100
6	金昇昌實業有限公司	2	104萬	5萬2,000
7	嘉城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92萬3,810	4萬6,190
小計		78	3,606萬5,475	180萬3,274
減	進貨退出及折讓		2,312萬5,765	115萬6,290
合計			1,293萬9,710	64萬6,984

附表二：

1-2 (永歲公司銷項)：

編號	營業人名稱	發票張數	銷售額（元）	稅額（元）
1	輝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5	337萬9,286	16萬8,964
2	合連車體廠	2	60萬1,578	3萬79
3	嘉城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251萬4,287	12萬5,713
4	鑫昌發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1	873萬9,524	43萬6,976
5	創價車業有限公司	2	64萬2,000	3萬2,100
6	榮來車業有限公司	9	303萬	15萬1,500
7	金昇昌實業有限公司	1	90萬	4萬5,000
8	山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4	1,598萬8,921	79萬9,444
小計		58	3,579萬5,596	178萬9,776
減	退回及折讓		2,836萬23	141萬7,999
合計			743萬5,573	37萬1,777

附表二：

2-1（億鑫公司進項）：

編號	營業人名稱	發票張數	銷售額（元）	稅額（元）
1	育誠環保有限公司	14	589萬8,214	29萬4,911
2	居家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505萬7,370	25萬2,869
3	創價車業有限公司	7	493萬3,335	24萬6,665
4	金昇昌實業有限公司	2	291萬4,285	14萬5,715
5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174萬1,599	8萬7,081
6	暉峻實業有限公司	7	149萬6,096	7萬4,804

(續上頁)

7	龍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7	146萬4,400	7萬3,220
8	輝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2	128萬5,714	6萬4,286
9	嘉城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94萬	4萬7,000
小計		58	2,573萬1,013	128萬6,551
減	退回及折讓		1,565萬7,678	78萬2,885
合計			1,007萬3,335	50萬3,666

附表二：

2-2 (億鑫公司銷項)：

編號	營業人名稱	發票張數	銷售額（元）	稅額（元）
1	合連車體廠	3	109萬8,422	5萬4,921
2	嘉城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178萬9,924	8萬9,496
3	樹旺木業有限公司	2	162萬200	8萬1,010
4	鑫昌發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20	1,030萬8,923	51萬5,447
5	永歲機械工程有限司	16	892萬8,186	44萬6,408
6	創價車業有限公司	3	162萬6,000	8萬1,300
7	山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	508萬5,030	25萬4,252
	小計	63	3,045萬6,685	152萬2,834
減	退回及折讓		1,899萬2,975	94萬9,650
合計			1,146萬3,710	57萬3,184

附表二：

3-1（輝明公司進項）：

編號	營業人名稱	發票張數	銷售額（元）	稅額（元）
1	永歲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8	499萬1,407	24萬9,570
2	居家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3	1,044萬276	52萬2,017
3	育誠環保有限公司	14	672萬6,666	33萬6,334
4	暉峻實業有限公司	3	50萬953	2萬5,047
小計		58	2,265萬9,302	113萬2,398
減	退回及折讓		1,766萬7,895	88萬3,623
合計			499萬1,407	24萬9,570

附表二：

3-2（輝明公司銷項）：

編號	營業人名稱	發票張數	銷售額（元）	稅額（元）
1	山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	632萬6,000	31萬6,300
2	永歲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4	201萬5,000	10萬750
3	皇冠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	8萬9,250	4,463
4	億鑫機械有限公司	2	128萬5,714	6萬4,286
5	龍寶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17	498萬677	24萬9,033
6	鑫昌發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0	478萬2,476	23萬9,124
小計		40	1,947萬9,117	97萬3,956
減	退回及折讓		1,656萬4,153	82萬8,207

(續上頁)

合計	291萬4,964	14萬5,749
----	-----------	----------